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誠如本通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就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就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而言)，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19日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毋須親自出席。有關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EGM2025>（「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開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時毋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全部股份投票。如屬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數目股份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本公司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及指示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尋求協助。如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文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明確及具體指示。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應注意，就每組登入資料，僅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之前的提問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ir@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的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的問題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提交登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網站(www.canbridgepharm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為

- (1)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副本須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2)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及不遲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 | 頁次 |
|------------------|-----|
|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八月認購事項」 | 指 | 百洋健康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74,971,468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
| 「百洋健康」 | 指 | 百洋健康產業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薛博士」 | 指 | 薛群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虛擬召開及舉行而毋須親自出席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20%的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最後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20%的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九月認購事項」 | 指 | 覃深、黃曉婷及霧淞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該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合共9,996,196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的公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八月認購事項及九月認購事項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執行董事：

薛群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趙瑋女士
王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 博士
James Arthur Geraghty 先生
陳炳鈞先生
胡瀾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 授出新一般授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84,967,664股新股份(即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有關八月認購事項的公告，其中，74,971,468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88.24%)。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有關九月認購事項的公告，其中，9,996,196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11.76%)。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用完及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10,826,484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165,29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的20%。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罕見疾病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本公司已打造一個由七個藥物資產組成的全面的產品線，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病，具有高度的未滿足需求，包括三個獲批藥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84,967,664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的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約100%已動用。

鑑於上文所述及距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尚有近7個月時間，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並透過更有效率的集資流程，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使本公司能夠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應對出現的市況及投資機遇。本集團可能需要資金用於：(i)重新調整現有產品線資產優先次序，例如推進三個商業化階段的產品線項目，包括CAN101、CAN108及CAN103；(ii)優化於全球業務發展合作方面具備強大潛力的開發階段產品線資產，例如基因療法及CAN106產品線；及(iii)若本集團能識別高價值且創新密集型的新藥資產(例如可通過業務開發活動產生收入的新藥資產)，則在現有產品線基礎上收購及／或開發新產品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的事宜作出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然而，當出現收購及／或開發新產品線的機會時，可能產生即時資金需求，因此至關重要的是，本公司制定新一般授權，以防出現此類特定資金需求並需要立即籌集資金。為尋求任何此類收購機會而延誤籌集資金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逾期逾六個月的絕大部分約達人民幣314.6百萬元，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92.95百萬元約80%。基於與供應商的友好關係，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而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日後可能需予以償還。因此，設立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任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如需於該等協商之後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償還時能更靈活地管理其現金及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8,449,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16,456,000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按月現金消耗水平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儘管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彌補本集團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現金消耗，但該結餘將不足以彌補全部或部分前述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潛在款項，因此本公司可能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具有資金需求，而設立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本集團具有的任何資金靈活性將使其能夠應對上述可能出現的任何收購機會。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為本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另類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當)，惟須計及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靈活性及現行市況。然而，董事會相信，鑒於以下因素，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i) 即使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4%，但債務融資可能須待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後始可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此外，銀行借款通常需要固定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固定資產以作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抵押。此外，由於金融機構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感到憂慮，本公司可能更難獲得債務融資。持續經營情況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據此顯示本公司截至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董事會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量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經營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並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鑒於銀行透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確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經本集團接洽以獲取融資的銀行於初步磋商後表示，其一般將僅同意提供最高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小額融資，且期限最長為期一年，並不足以滿足上文所載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銀行的該等建議融資之商業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亦遜於向盈利公司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ii) 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倘需取得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及
- (iii) 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而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的股權融資將使本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的情況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透過提供更高效率的集資程序及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應對其資金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本集團潛在的資金需求(不論是用於日後收購及／或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其當前財務狀況及其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需要(令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責任並維持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其中包括實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措施)、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57,000元及自八月認購公告發佈以來本公司股價呈上升趨勢(代表市場在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本存在攤薄影響下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
|---------------------------|--------------------------------|-------------------|--|---|
| 2025年8月12日及 2025年8月27日 | 認購人按 認購價 1.34港元 認購新股份 | 98.7百萬港元 | — 約34.5百萬港元用 於商業化產品的研 發； — 約21.7百萬港元用 於營銷及推廣開 支； — 約20.7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貸款融資及 借款；及 — 約21.7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日常營 運。 | — 約8.5百萬港元作 擬定用途； — 約0港元作擬定用 途； — 約15.0百萬港元作 擬定用途；及 — 約13.4百萬港元作 擬定用途。 |
| 2025年9月15日及 2025年9月28日 | 認購人按 認購價2.26港 元認購新股份 | 22.1百萬港元 | — 約17.5百萬港元用 於現有產品線的研 發開支 — 約4.6百萬港元用 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 — 約13.2百萬港元作 擬定用途；及 — 約0港元作擬定用 途。 |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對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 ⁽¹⁾ | 股份數目 | % ⁽¹⁾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薛博士 | 26,042,380 ⁽²⁾ | 5.10 | 26,042,380 ⁽²⁾ | 4.24 |
| | 15,000,000 ⁽³⁾ | 2.93 | 15,000,000 ⁽³⁾ | 2.45 |
| | 839,141 ⁽⁴⁾ | 0.16 | 839,141 ⁽⁴⁾ | 0.14 |
|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 700,000 | 0.14 | 700,000 | 0.11 |
| 百洋健康 | 74,971,468 | 14.68 | 74,971,468 | 12.23 |
| 其他股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3,273,495 | 76.99 | 393,273,495 | 64.16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 新股份數目 | — | — | 102,165,296 | 16.67 |
| 股份總數 | 510,826,484 | 100% | 612,991,780 | 100% |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故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差異。
- (2)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3) 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薛博士以其本身名義實益持有733,050股股份及通過代名人持有106,091股股份，其乃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
- (5) 本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102,165,296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兩者均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將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6.99%攤薄至約64.16%，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2.83%。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薛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包括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家族信託)持有41,881,52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1

董事會函件

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之間的詮釋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CANbridge**
北海康成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30頁所載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James
Gregory**

**James Arthur
Geraghty**

陳炳鈞

胡瀾

謹啟

2025年11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1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10,826,484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165,29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薛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包括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函件））持有41,881,52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須於就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董事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緊接本次委任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i)擔任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ii)向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貴集團存在任何關係。除就本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有關八月認購事項的公告(「八月認購事項公告」)；
- (iv) 貴公司有關九月認購事項的公告(「九月認購事項公告」)；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的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罕見疾病創新療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貴公司已打造一個由七(7)個藥物資產組成的全面的產品線，針對最常見的罕見病，具有高度的未滿足需求，包括三款獲批藥物。

根據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由於藥物資產研發投資的既定往績記錄，貴公司於成立後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貴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及人民幣442.6百萬元，而於2024財政年度虧損增加約16.8%，主要由於年內於美國的運營規模縮小(涉及削減人手及實施措施以提高實驗室使用的成本效益)，導致使用權資產撇銷約人民幣88.0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貴公司錄得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47.3百萬元有所回升，然而該扭虧為盈乃由於非經常性項目及成本管理措施所致。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強調，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於2025年6個月，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戈芮寧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申請批准。此外，貴公司於2025年6個月內一直積極實施降本減費措施，以減輕貴集團的財務壓力，而與2024年6個月相比，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下降逾40%。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6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28倍至2025年6個月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01.0百萬元。此外，與2024年6個月相比，貴集團收益減少約50%，主要由於貴公司原計劃於2021年戰略性專注於罕見病，於2024年底賀儷安®分銷協議終止後賀儷安®在台灣的銷售停止。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仍處於淨負債狀況，金額約為人民幣409.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改善13.8%。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乃由於於2025年6月30日，其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14.6百萬元超出其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強調，貴公司租賃負債總額減少逾90%，引致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下降。負債總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提前終止美國物業租賃(自2025年2月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起生效)後，終止確認約人民幣97.7百萬元的租賃責任。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62.7百萬元，乃由於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506.2百萬元超出其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43.5百萬元所致。此狀況主要源於高達人民幣393.0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僅該項金額已超過貴集團流動資源總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百萬元)。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將面臨悉數償還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的挑戰，這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2025年6月30日後，貴公司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透過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的公告所述股權融資及戰略業務合作，貴公司的現金餘額已增加約175.3百萬港元。誠如八月認購事項公告所披露，約20.7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下所得款項，連同已增強的現金狀況，為貴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支持其持續的日常經營、加速獲批產品的商業化、維持關鍵研發計劃，並使貴公司得以把握未來產品線、產品組合擴展及新藥開發機遇。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認為，進一步鞏固貴集團財務資源及維持此財務靈活性，對實現業務潛力及支持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2.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84,967,664股新股份(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7日有關八月認購事項的公告，據此，74,971,468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88.24%)。茲亦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28日有關九月認購事項的公告，據此，9,996,196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11.76%)。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概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 貴公司根據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新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且鑑於距離2026年6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尚有近7個月時間，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應付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而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並透過提供更有效率的集資流程，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使 貴公司能夠把握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的集資機會。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及淨負債狀態。繼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78.8百萬元後，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42.6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此乃由於過往營運開支較高(包括2024財政年度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研發開支)所致，而該等開支正支持 貴集團持續致力於推進產品線及建立長期價值。儘管2025年6個月的業績有所改善，錄得溢利人民幣59.2百萬元，但主要由於非經常性項目及成本管理措施所致。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而於2025年6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8.8百萬元。

吾等自2025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93.0百萬元約80%)逾期超過六(6)個月。吾等自管理層處了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基於與供應商的友善關係，貴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及探討其他結算安排。受限於該等協商，日後可能需償還全部或部分該等貿易應付款項，而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所提供現金流量預測工作文件的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其結算金額並未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一起分配，並且不太可能以估計將產生的收益全數支付。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設立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於任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需於該等協商之後但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償付時，能更靈活地管理其現金及貿易應付款項。

經參考八月認購事項公告及九月認購事項公告，吾等注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35%分配至商業化產品的研發。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吾等注意到，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的研發資金將指定用於支持現有項目的研發活動；預計到2026年底將全數投入使用。此外，鑒於(i)指定所得款項將用於現有項目之研發活動，而非新項目；(ii)視乎與供應商的協商結果，可能需要償還現有貿易應付款項；及(iii)現有現金結餘不足以撥付任何潛在的新資產收購及開發（倘出現此類機會），吾等從現金流量預測中注意到，貴公司預期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短期內將面臨流動資金緊繃的情況。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有必要保持靈活性，以根據新一般授權（如授出）發行股份籌集資金，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使其能夠執行戰略發展計劃。

如2025年中期報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仍專注於推進其產品線商業化及鞏固其於罕見病及專科藥市場的地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的戰略計劃，當中涉及一個持續過程，以重新確定其產品線資產優先次序的持續過程，從而提高資本效率。吾等注意到，該戰略計劃包括：(i)推進其處於關鍵商業化階段的產品（即CAN101、CAN108及CAN103）；及(ii)完善特定開發階段產品線資產，包括其基因療法項目及CAN106，因該等項目於全球業務發展合作方面具備強大的潛力。吾等從現金流量預測中注意到，分配作研發用途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指定用於CAN101、CAN103、CAN108及CAN106的研發活動。此外，該戰略允許於物色相關機會時，透過收購及／或開發具高價值及創新密集型的新產品線，擴充現有資產，從而實現業務組合的潛在演變。

該等計劃，連同近期獲批產品的持續商業化，預期將於中長期推動價值持續增長。然而，該等增長計劃需持續獲得資金支持，尤其是於研發領域的必要投資及該增長階段營運資金需求方面。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可行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案。此舉將在高效籌集股本方面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確保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市場推廣與銷售、持續推進商業化、開展藥物研發計劃及繼續進行其研發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任何具體產品線機會制定明確投資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八月認購事項及九月認購事項分別提供約9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資金，而於2025年8月一項戰略業務合作亦為 貴集團帶來人民幣50百萬元收益，因此，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已補充約175.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構成 貴集團更廣泛的集資策略的一部分，以支持持續營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以及關鍵研發計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分配詳情載於下文「4.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一節。

儘管獲得上述注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需持續積極管理。於2025年8月31日， 貴公司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此現金消耗模式預期將持續。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儘管未來12個月的估計銷售收益預計可覆蓋大部分營運及推廣開支，惟不足以全數撥付 貴集團戰略性產品線推進及獨立研發需求的資金，以及用作可能支付全部或部分逾期貿易應付款項。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各授權方過往部分交易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收購成本因各藥物資產所處不同階段及 貴集團後續研發投資而異。經計及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i)持續正常營運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預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ii)截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分配予 貴集團現有項目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可能不足以支付新資產收購及開發機會的相關成本。因此，管理層認為必須保持靈活性，並保留高效籌集股本的能力，以便在出現產品線機會、藥物組合擴展計劃及／或研發資金需求時，能及時捕捉融資窗口，從而使 貴公司把握業務進展與創造長期價值的機遇。

於2025年8月31日， 貴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6.8百萬元，資產對負債比率為265.3% (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流動比率為27.4%及資產負債比率為9.4%。此負債淨額狀況及由此產生的資產對負債比率265.3%，這一特徵與生物製藥公司將大量資源投入研發一致，而相關支出旨在為 貴公司創造長期價值。27.4%的流動比率凸顯積極管理的營運資金結構，並強調近期注資的重要性以及需要持續財務靈活性以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持續營運的重要性。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由於 貴公司虧損狀況及缺乏重大有形資產作為抵押， 貴公司獲取銀行融資的渠道受限，此乃處於該發展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常見情況。因此，這表明股權融資構成 貴公司財務策略的基礎組成部分，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一項審慎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維持此必需的融資靈活性，使其能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延長期間內運作的同時，持續執行其戰略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此乃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新股份之權限。因此，由於取得特定授權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 貴公司接觸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取得成果。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融資及／或機會時， 貴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策略等用途。

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可動用新一般授權籌集之所得款項支持推進現有主要產品線項目，物色新的高價值產品線機會，並於必要時，部分減少若干未償還債務。餘額(如有)可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下多種因素的合併影響：(i) 貴集團持續處於淨負債狀況且經營現金流出不斷；(ii)逾期貿易應付款項懸而未決，需積極進行清償協商；(iii)傳統銀行融資渠道受限；及(iv)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短期內流動資金狀況緊張，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增長策略的關鍵環節。此舉至關重要，能讓 貴公司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獲得必要的靈活性以改善財務狀況、高效籌集股權資本，從而支援其業務發展(包括商業活動、戰略性擴展計劃、產品線管理及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因此舉能使 貴公司保持敏捷，並能迅速應對機遇或資金需求。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亦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為 貴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此舉可降低對債務融資之依賴，而債務融資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及產生額外付息責任。董事會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前市況後，除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外，亦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當)。

就債務融資而言，儘管 貴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4%，但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債務融資將帶來巨大利息負擔及推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損害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故避免產生額外大額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支付款屬審慎之舉。這是因為銀行貸款相關的固定利息付款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對其已處於虧損狀態的狀況施加下行壓力，並消耗用於支持增長計劃所需的現金儲備。吾等注意到，即使銀行融資成功續期，但其金額可能較小，且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銀行借款通常需要固定資產抵押及企業擔保。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固定資產以作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擔保。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難以獲得條款優惠的大額銀行貸款，且面臨挑戰。

此外，據吾等所知， 貴公司獲得規模相若、條款有利之足夠長期債務融資可能高度不確定及耗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銀行透過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確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鑒於 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經 貴集團接洽以獲取融資的銀行於初步磋商後表示，其一般將僅同意提供最高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小額融資，且期限最長為期一年，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銀行的該等建議融資之商業條款(包括貸款金額、期限及利率)亦遜於向盈利公司所提供者。此外，管理層亦告知， 貴集團持續與銀行磋商以續新現有借款及取得新貸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得任何確切承諾。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且缺乏可抵押作擔保的實質有形資產。因此，債務融資在當前情況下並非最適宜之融資方式。此外，考慮到現行市場環境，貸款方可能施加更嚴格的契約條款或要求額外擔保，進一步限制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成本更高、不確定性更大且耗時更久。

另一方面，股權融資將為 貴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之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董事認為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可能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週的時間，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時間討論。倘需取得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其將無法讓 貴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此外，延長該等方法的預期時間表將增加機會成本，因 貴公司可能無法立即採取行動。

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維持其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存在顯著弊端。倘供股價格或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未具足夠吸引力，可能導致現有股東認購意願低迷。此風險在市場情緒波動時尤為明顯，因包銷商或要求更大折讓或更高費用以承擔風險，或完全拒絕全面包銷發售。因此，倘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最終集資規模將無法得到保證，致使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未能滿足。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認為即使 貴公司成功覓得包銷商，高昂的包銷佣金亦將導致 貴集團的集資所得款項減少，因包銷商義務乃按全面包銷基準履行；而配售代理則按盡力基準行事；整體而言對 貴公司及股東未必有利。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在資金與時間成本上更為節省(如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根據新一般授權完成發行新股份僅需約一至兩週)，可讓 貴公司更迅速獲取關鍵資本。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另一方面，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批准時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並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迅速發行新股份。此舉可提供無還款義務的新資本，從而改善資本結構並增強未來融資能力，且其成本效益與時間效率均顯著優於其他替代方案。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透過更高效的集資程序及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應對其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的最佳融資方法時，將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此外，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於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機會亦屬合理做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討論因素，相較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融資能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在波動市場中具備更高的執行確定性，並能維持 貴公司對營運及策略需求迅速採取行動的能力。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初步公告日期 | 股權集資活動 |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
| 2025年8月12日及 2025年8月27日 | 認購人按認購價 1.34港元認購新股份 | 98.7百萬港元 | 約34.5百萬港元用於 商業化產品的研發； 約21.7百萬港元用於 市場營銷及推廣開 支； 約20.7百萬港元用於 償還貸款融資及借 款；及 約21.7百萬港元用 於 貴集團日常營 運。 | 約8.5百萬港元用於擬 定用途； 約0港元用於擬定用 途；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 擬定用途；及 |
| 2025年9月15日及 2025年9月28日 | 認購人按認購價 2.26港元認購新股份 | 22.1百萬港元 |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 現有產品線的研發開 支；及 約4.6百萬港元用 於 貴集團日常營 運。 | 約13.2百萬港元用於 擬定用途；及 約0港元用於擬定用 途。 |

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言， 貴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基於上述集資活動，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 ⁽¹⁾ | 股份數目 | % ⁽¹⁾ |
| 董事及主要股東 | | | | |
| 薛博士 | 26,042,380 ⁽²⁾ | 5.10 | 26,042,380 ⁽²⁾ | 4.24 |
| | 15,000,000 ⁽³⁾ | 2.93 | 15,000,000 ⁽³⁾ | 2.45 |
| | 839,141 ⁽⁴⁾ | 0.16 | 839,141 ⁽⁴⁾ | 0.14 |
| 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 | 700,000 | 0.14 | 700,000 | 0.11 |
| 百洋醫藥 | 74,971,468 | 14.68 | 74,971,468 | 12.23 |
| 其他股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93,273,495 | 76.99 | 393,273,495 | 64.16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 最高新股份數目 | - | - | 102,165,296 | 16.67 |
| 股份總數 | <u>510,826,484</u> | <u>100%</u> | <u>612,991,780</u> | <u>100%</u> |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所列表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6,042,380股股份，並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 (3) 15,000,000股股份由JQX 2021 Gift Trust(由薛博士作為委託人、薛博士的配偶作為受託人以及薛博士的家屬作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家族信託」))持有。根據家族信託的條款，薛博士有權行使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因此，薛博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薛博士以其名義實益持有733,050股股份及通過代名人持有106,091股股份，其乃根據購股權行使而產生。
- (5) 貴公司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102,165,296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 (兩者均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6.99%攤薄至約64.16%，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2.8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概述，自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 (即2025年8月12日) (「**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 以來，貴公司股價呈現強勁上升趨勢。此積極市場反應顯示投資者對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儘管發行新股份會產生攤薄影響。因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股價：(i) 於2024年8月12日 (即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刊發日期前約一年) 直至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即2025年8月11日) 期間 (「**認購事項前期間**」)；及(ii) 於2025年8月13日 (即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後首個交易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 (「**認購事項後期間**」)，連同認購事項前期間，「**回顧期間**」)。於釐定回顧期間的長短時，吾等已考慮到過長的期間可能無法反映最新市場狀況，而過短的期間則可能無法全面呈現股價的整體表現。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間具代表性且合理。

圖表1：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的變動



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認購事項前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2025年1月15日的最低價0.104港元至2025年8月11日的最高價1.67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7港元。於2025年8月7日之前(即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刊發前約一週)，股份一直按低於1.00港元的價格交易。其後，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呈現上升趨勢，於2025年8月11日(即刊發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升至1.67港元，較一週前的價格水平上升約60%。

於刊發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8月13日)的收市價為2.10港元，較於認購事項前期間的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919.2%、25.8%及676.0%。於認購事項後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1.76港元至2.93港元之間，平均價格約為2.32港元。認購事項後期間的平均股價為2.32港元，較認購事項前期間的平均股價0.27港元上升約759.3%。此外，認購事項後期間的股價持續高於認購事項前期間的最高價1.67港元。此上升趨勢顯示投資者及股東對 貴集團前景仍保持信心。

此信心在九月認購事項公告後得到進一步佐證，當時股價不僅未見回落，反而持續維持於認購事項前期間最高價1.67港元之上，顯示市場持續給予肯定。儘管認購事項本質上具攤薄性質，但隨後 貴公司股價及市值均出現顯著且持續的升幅。過往股價走勢似乎顯示，市場對 貴公司該等集資行動持正面評價。觀察到的趨勢表明， 貴公司整體市值的提升對股東有利，因股價表現的改善與認購事項後的期間相符。基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文所述可能攤薄股東的現有股權，吾等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i)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限制其以優惠條款取得實質銀行融資的能力；(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尚需七個月方能舉行，對額外資本(如需要)存在明確需求；(iii)相較於公開發售或供股等耗時的其他融資方式，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以更短時間及更低成本進行集資；(iv)鑑於 貴公司需維持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及(v)自刊發八月認購事項初步公告以來， 貴公司股價持續呈上升趨勢，故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公司需維持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其策略計劃、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營運，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屬可接受範圍。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及經考慮，尤其是：

- (i)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 (ii) 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及時籌集更多資金，以滿足其營運、研發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
- (iii)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2025年11月19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虛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毋須親自出席，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謹此撤回(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謹啟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的通函「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大會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刷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就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就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而言)，或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
 - (a) 如為印刷本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或
 - (c) 倘投票表決時間超過48小時，則須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按上述方式收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本公司將於虛擬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下安排：

- (a)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所有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ANPEGM2025>（「網上平台」）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通函），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使用互聯網連接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進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網址為：<https://www.canbridgepharma.com>，以獲得幫助。
- (c)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網上提交有關本公司建議決議案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以電郵方式將問題發送至ir@canbridgepharma.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10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SRN））。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